

北京互联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3)京 0491 民初 5191 号

原告：北京市朝阳区国奥村小区业主委员会，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林萃东路 1 号院国奥村小区西区下沉建筑处。

代表人：朱博，主任。

委托诉讼代理人：任晨光，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梁艺璇，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长城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2 号楼 29 层 2909 号。

负责人：宣望，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谷婧，北京中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晓刚，北京中勉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北京市朝阳区国奥村小区业主委员会与被告长城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任晨光、梁艺璇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委托诉讼代理人谷婧、杨晓刚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在国家级媒体、国奥村小区红线范围内的各栋单元楼门厅、显著位置的公告栏及 42 个

楼的业主群、居民群公开书面澄清、道歉，向原告赔礼道歉、恢复名誉，持续时间为连续 30 天（道歉信落款处应有被告公章，道歉信内容须经法院核准）；2.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本案提起诉讼支出的律师费 20000 元。

事实和理由：被告为小区物业公司。2022 年 12 月 31 日晚，被告的多名员工先后为国奥村小区各楼的微信群内（国奥村 C4 睦邻群、国奥村 B10 栋睦邻群、国奥村 A8 楼睦邻群、国奥村 C1 楼睦邻群、国奥村 D2 楼睦邻群、国奥村 B6 栋睦邻群等）发布由被告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作出的长城华北区（函）字【2022】290 号《致国奥村小区全体业主的一封信》，通过该函被告发表了“现由于近期多名业主向我司致函，陈述国奥村小区业主委员会有挪用多笔公共收益款项，侵犯业主权益的问题，故要求物业公司暂停向业主委员会支付电梯广告收益，防止款项被再次挪用”的言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被告的相关言论，通过诽谤原告，引起了国奥村小区业主的广泛关注，主观具有侵权故意。被告的行为对原告名誉造成了严重贬损、丑化，其行为使得国奥村小区业主对原告产生误解及质疑，使原告的社会评价严重降低，对原告的形象造成了难以挽回的负面影响，客观上对原告工作产生了障碍。综上，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原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望判如所请。

被告辩称，被告言论恰当，合理合法，不构成对原告的侵犯名誉权。被答辩人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依法驳回被答辩人的全部诉讼请求。理由如下：原告自成立至今，在未经国奥村小区业主大会授权的情况下，于2022年1月擅自与第三方签订国奥村小区电梯广告《合作合同书》；在未经业主大会授权的情况下，擅自决定并代表国奥村小区全体业主签署了民事经济合同（法律合同）、劳动/劳务合同（聘请秘书工作人员），并且擅自决定了小区业主共有资金。被告多次收到国奥村小区业主的函件，向被告反映原告有挪用多笔公共收益款项，侵犯业主权益的问题，要求被告暂停向原告支付《合作合同书》中的电梯广告收益费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奥运村街道办事处于2023年5月7日发布的《关于撤销国奥村小区业委会决定的通知》中明确说明：“本单位现已查明你委违法、违规事实如下：1、你委违反了《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十）项、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你委未获得业主大会授权，擅自代表全体业主决定聘请了北京中闻律师事务所为常年法律顾问。2、你委违反了《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十）项、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授权，擅自决定并代表全体业主签署民事经济合同（法律顾问）、劳动/劳务合同（聘请秘书工作人员），并擅自决定使用了小区业主共有资金。”原告违法违规使用国奥村小区公共收益已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奥运村街道办事处认

定。综上，被告向国奥村小区全体发布的函件中言论恰当，合理合法，不构成对原告侵犯名誉权，原告诉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一、主体的相关事实

原告系北京市朝阳区国奥村小区的业主委员会。

被告系北京市朝阳区国奥村小区的物业服务提供者。

二、与被诉侵权行为相关的事实

原告主张被告在涉案账号发布的言论，以诽谤的方式侵犯了原告的名誉权，就此提交了录屏取证视频、聊天记录截图等证据。证据显示被告员工的微信账号发布了如下内容（以下简称涉案内容）：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平台	内容
0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8: 19	国奥村 A1 楼睦邻群(64 人)	被告员工方志涛在国奥村 A1 楼睦邻群(64 人)发布《致国奥村小区全体业主的一封信》，该函记载：“现由于近期多名业主向我司致函，陈述国奥村小区业主委员会有挪用多笔公共收益款项，侵犯业主权益的问题，故要求物业公司暂停向业主委员会支付电梯广告收益，防止款项被再次挪用。”
0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8: 19	国奥村 A2 楼睦邻群(29 人)	被告员工李海超在国奥村 A2 楼睦邻群(29 人)发布《致国奥村小区全体业主的一封信》，该函记载：“现由于近期多名业主向我司致函，陈述国奥村小区业主委员会有挪用多笔公共收益款项，侵犯业主权益

			的问题，故要求物业公司暂停向业主委员会支付电梯广告收益，防止款项被再次挪用。”
0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8: 19	国奥村 A6 楼睦邻群(49 人)	被告员工方志涛在国奥村 A6 楼睦邻群(49 人)发布《致国奥村小区全体业主的一封信》，该函记载：“现由于近期多名业主向我司致函，陈述国奥村小区业主委员会有挪用多笔公共收益款项，侵犯业主权益的问题，故要求物业公司暂停向业主委员会支付电梯广告收益，防止款项被再次挪用。”
0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8: 15	国奥村 B5 楼睦邻群(50 人)	被告员工杨孟云在国奥村 B5 楼睦邻群(50 人)发布《致国奥村小区全体业主的一封信》，该函记载：“现由于近期多名业主向我司致函，陈述国奥村小区业主委员会有挪用多笔公共收益款项，侵犯业主权益的问题，故要求物业公司暂停向业主委员会支付电梯广告收益，防止款项被再次挪用。”
0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9: 53	国奥村 D4 楼睦邻群(26 人)	被告员工高海强在国奥村 D4 楼睦邻群(26 人)发布《致国奥村小区全体业主的一封信》，该函记载：“现由于近期多名业主向我司致函，陈述国奥村小区业主委员会有挪用多笔公共收益款项，侵犯业主权益的问题，故要求物业公司暂停向业主委员会支付电梯广告收益，防止款项被再次挪用。”
0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8: 30	国奥村 D7 楼睦邻群(32 人)	被告侯姓员工在国奥村 D7 楼睦邻群(32 人)发布《致国奥村小区全体业主的一封信》，该函记载：“现由于近期多名业主向我司致函，陈述国奥村小区业主委员会有挪用多笔公共收益款项，侵犯业主权益的问题，故要求物业公司暂停向业主委员会支付电梯广告收益，防止款项被再次挪用。”

0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8: 28	国奥村 A3 楼睦邻群(44 人)	被告员工在国奥村 A3 楼睦邻群 (44 人) 发布《致国奥村小区全体业主的一封信》，该函记载：“现由于近期多名业主向我司致函，陈述国奥村小区业主委员会有挪用多笔公共收益款项，侵犯业主权益的问题，故要求物业公司暂停向业主委员会支付电梯广告收益，防止款项被再次挪用。”
0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8: 18	国奥村 A5 楼睦邻群(27 人)	被告员工李海超在国奥村 A5 楼睦邻群 (27 人) 发布《致国奥村小区全体业主的一封信》，该函记载：“现由于近期多名业主向我司致函，陈述国奥村小区业主委员会有挪用多笔公共收益款项，侵犯业主权益的问题，故要求物业公司暂停向业主委员会支付电梯广告收益，防止款项被再次挪用。”
0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8: 19	国奥村 A13 楼睦邻群(41 人)	被告员工李海超在国奥村 A13 楼睦邻群 (41 人) 发布《致国奥村小区全体业主的一封信》，该函记载：“现由于近期多名业主向我司致函，陈述国奥村小区业主委员会有挪用多笔公共收益款项，侵犯业主权益的问题，故要求物业公司暂停向业主委员会支付电梯广告收益，防止款项被再次挪用。”
1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8: 14	国奥村 B2 楼睦邻群(47 人)	被告员工在国奥村 B2 楼睦邻群 (47 人) 发布《致国奥村小区全体业主的一封信》，该函记载：“现由于近期多名业主向我司致函，陈述国奥村小区业主委员会有挪用多笔公共收益款项，侵犯业主权益的问题，故要求物业公司暂停向业主委员会支付电梯广告收益，防止款项被再次挪用。”
11	2022 年 12 月 31	国奥村 B3 楼睦邻群(51 人)	被告员工在国奥村 B3 楼睦邻群 (51 人) 发布《致国奥村小区全体业主的一封信》，该函记载：“现由于近期多名业主向我司致函，陈述

	日 18: 14	人)	国奥村小区业主委员会有挪用多笔公共收益款项, 侵犯业主权益的问题, 故要求物业公司暂停向业主委员会支付电梯广告收益, 防止款项被再次挪用。”
1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8: 14	国奥村 C4 楼睦邻群(41 人)	被告员工闫雪在国奥村 C4 楼睦邻群(41 人) 发布《致国奥村小区全体业主的一封信》, 该函记载: “现由于近期多名业主向我司致函, 陈述国奥村小区业主委员会有挪用多笔公共收益款项, 侵犯业主权益的问题, 故要求物业公司暂停向业主委员会支付电梯广告收益, 防止款项被再次挪用。”
1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8: 19	国奥村 B10 楼睦邻群(31 人)	被告员工朱丛林在国奥村 B10 楼睦邻群(31 人) 发布《致国奥村小区全体业主的一封信》, 该函记载: “现由于近期多名业主向我司致函, 陈述国奥村小区业主委员会有挪用多笔公共收益款项, 侵犯业主权益的问题, 故要求物业公司暂停向业主委员会支付电梯广告收益, 防止款项被再次挪用。”
1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8: 19	国奥村 A8 楼睦邻群(38 人)	被告员工小文在国奥村 A8 楼睦邻群(38 人) 发布《致国奥村小区全体业主的一封信》, 该函记载: “现由于近期多名业主向我司致函, 陈述国奥村小区业主委员会有挪用多笔公共收益款项, 侵犯业主权益的问题, 故要求物业公司暂停向业主委员会支付电梯广告收益, 防止款项被再次挪用。”
1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8: 14	国奥村 C1 楼睦邻群(28 人)	被告员工闫雪在国奥村 C1 楼睦邻群(28 人) 发布《致国奥村小区全体业主的一封信》, 该函记载: “现由于近期多名业主向我司致函, 陈述国奥村小区业主委员会有挪用多笔公共收益款项, 侵犯业主权益的问题, 故要求物业公司暂停向业主委员会支付电梯广告收益, 防止

			款项被再次挪用。”
1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9: 52	国奥村 D2 楼睦邻群(42 人)	被告员工高海强在国奥村 D2 楼睦邻群（42 人）发布《致国奥村小区全体业主的一封信》，该函记载：“现由于近期多名业主向我司致函，陈述国奥村小区业主委员会有挪用多笔公共收益款项，侵犯业主权益的问题，故要求物业公司暂停向业主委员会支付电梯广告收益，防止款项被再次挪用。”
1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8: 20	国奥村 B6 楼睦邻群(41 人)	被告员工朱丛林在国奥村 B6 楼睦邻群（41 人）发布《致国奥村小区全体业主的一封信》，该函记载：“现由于近期多名业主向我司致函，陈述国奥村小区业主委员会有挪用多笔公共收益款项，侵犯业主权益的问题，故要求物业公司暂停向业主委员会支付电梯广告收益，防止款项被再次挪用。”
18	2023 年 7 月 31 日 23: 49	国奥村物业服务交流群 (437 人)	被告员工于海旺在国奥村物业服务交流群（437 人）中发布被告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作出的《关于国奥村雨季渗漏相应问题的公告》，该公告第三段记载：“自业主委员会成立以来，物业公司与业主委员会、开发商每周召开例会长达半年有余，未形成任何一项对小区有意义的决议。去年业主委员会启动关于小区物业服务的招投标工作后，业主委员会停止了例会沟通机制。”
19	2022 年 4 月 30 日		被告作出的长城华北区(函)字【2022】075 号《关于国奥村小区召开业主大会有关事宜的函》，该函第 4 页记载：“自第二届业委会成立至今，长城物业多次在双方参加的周例会上提出续签物业服务合同和改进提升物业服务品质的工作方案，业委会始终不反馈意见。双方本应在广泛听取全体业主意见的基础上，针对国奥村物业存在的不足和

			掣肘之处予以沟通，对物业服务改进方案予以讨论，制定并执行物业服务标准，提升物业服务品质。我们怀疑业委会个别委员因不当利益诉求，误导业委会，导致工作停滞至今。”
--	--	--	---

原告主张其社会评价降低，并提交了部分业主在国奥村物业服务交流群中的微信聊天截图，证据显示：微信群名为“国奥村物业服...过日子（431）”中，微信昵称“A13-1-201”说：“物业公司坚决不能再把公共收益转给违法违规的业委会了”，并发送了《关于国奥村小区召开业主大会有关事宜的函》，微信昵称“甜柠檬”说：“@A13-1-201 给物业说坚决不能再给业委会”。

原告主张其没有滥用公共收益。为证明上述主张，原告提交了《国奥村住宅小区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国奥村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规约》等证据。证据显示：《国奥村住宅小区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规定：“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等工作经费用于下列开支：……（二）有关人员工资和津贴，共计费用 X 元/月，具体支付对象如下：（1）秘书 1-2 人，费用 X 元/月；（2）会计 1 人，费用 X 元/月；（3）出纳 1 人，费用 X 元/月……（三）业主委员会委员、监事会成员的工作补贴；（四）其他相关费用……”；第四十条规定：“本业主大会的财务管理按照以下原则执行：（一）属于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或相关业主所有的资金的收支范围按本物业管理区域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相关约定执行，并由业主委员会负责业主大会的财务管理。……”《国奥村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规约》第四部分规定：“……

八、（一）……属于全体业主的共用部分，按下列第2种方式使用：……2. 首先用于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剩余部分由业主委员会提出使用方案，提交业主大会审议通过后使用。……”

《关于国奥村雨季渗漏相应问题的公告》及微信聊天截图，被告员工在国奥村业主微信群中的言论以及被告发布的长城华北区(函)字【2022】093号《工作联系函》等证据，微信聊天截图证据显示：2022年5月12日，微信用户“国奥村客服”在“国奥村业主（C1-C5栋）（219）”微信群中发布声明：“……因此我司决定在召开业主大会期间暂停参加双方不同形式的例会……署名：国奥村物业服务中心”后长城物业北京第二分公司发布了正式的函件，即长城华北区(函)字【2022】093号《工作联系函》，其内容与上述内容相似，为：“鉴于业主大会召开，我司决定在召开业主大会期间暂停参加双方不同形式的例会，以免误导业主。……”2023年7月31日，微信用户名为“物业工程于海旺”在“国奥村物业服…过日子（437）”微信群中发布了《关于国奥村雨季渗漏相应问题的公告》，该公告内容包括业主委员会停止了例会沟通机制。微信用户名为“大铁猪A区”的用户说：“业委会几位估计全部是新手，犯了“失败业委会”的通病，没有草法啊……步步都是错的方向”。

原告主张奥运村街道办事处发布的《关于撤销国奥村小区业委会决定的通知》违法，原告就此对其提起了行政诉讼，案号为

(2023)京 0105 行初 604 号、(2023)京 0105 行初 195 号、(2023)京 0105 行初 196 号、(2023)京 0105 行初 1278 号、(2023)京 0105 行初 1280 号、(2023)京 0105 行初 1281 号、(2023)京 0105 行初 1282 号、(2023)京 0105 行初 1284 号、(2023)京 0105 行初 1286 号。

原告提交(2021)京 0491 民初 42385 号民事判决书、(2022)豫 0122 民初 1254 号民事判决书来证明其具有主体资格。前述判决认可业主委员会具有诉讼主体资格和名誉权权利主体资格。原告另提交国奥村业委会决议一份，决议内容为提起本案诉讼。

原告主张其没有滥用公共收益资金。为证明上述主张，原告提交了《国奥村住宅小区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国奥村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规约》等证据。《国奥村住宅小区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规定：“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等工作经费用于下列开支：……(二)有关人员工资和津贴，共计费用 X 元/月，具体支付对象如下：(1)秘书 1-2 人，费用 X 元/月；(2)会计 1 人，费用 X 元/月；(3)出纳 1 人，费用 X 元/月……(三)业主委员会委员、监事会成员的工作补贴；(四)其他相关费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等工作经费归全体业主共有，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管理规约和本议事规则进行财务管理，并由业主委员会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经费收支账目每六个月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布一次，接受业主大会、业主的监督。”；第四十条规定：“本业主大会的财务管理按照以下原则

执行：（一）属于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或相关业主所有的资金的收支范围按本物业管理区域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相关约定执行，并由业主委员会负责业主大会的财务管理。……”

《国奥村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规约》第四部分规定：“……八、（一）……属于全体业主的共用部分，按下列第2种方式使用：……2. 首先用于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剩余部分由业主委员会提出使用方案，提交业主大会审议通过后使用。……”。

原告主张其并未暂停例会机制，而是被告停止召开例会，就此提交《关于国奥村雨季渗漏相应问题的公告》及微信聊天截图，被告员工在国奥村业主微信群中的言论以及被告发布的长城华北区(函)字【2022】093号《工作联系函》等证据。证据显示：2022年5月12日，微信用户“国奥村客服”在“国奥村业主（C1-C5栋）（219）”微信群中发布声明：“……因此我司决定在召开业主大会期间暂停参加双方不同形式的例会……署名：国奥村物业服务中心”，后长城物业北京第二分公司发布了正式的函件，即长城华北区(函)字【2022】093号《工作联系函》，其内容与上述内容相似，为：“鉴于业主大会召开，我司决定在召开业主大会期间暂停参加双方不同形式的例会，以免误导业主。……”。2023年7月31日，微信用户名为“物业工程于海旺”在“国奥村物业服…过日子（437）”微信群中发布了《关于国奥村雨季渗漏相应问题的公告》，该公告内容包括业主委员会停止了例会沟通机制。

微信用户名为“大铁猪A区”的用户说：“业委会几位估计全部是新手，犯了“失败业委会”的通病，没有草法啊……步步都是错的方向”。

原告主张其社会评价降低，并提交了部分业主在国奥村物业服务交流群中的微信聊天截图，证据显示：微信群名为“国奥村物业服务...过日子（431）”中，微信昵称“A13-1-201”说：“物业公司坚决不能再把公共收益转给违法违规的业委会了”，并发送了《关于国奥村小区召开业主大会有关事宜的函》，微信昵称“甜柠檬”说：“@A13-1-201 给物业说坚决不能再给业委会”。

三、被告抗辩的相关事实

被告主张原告没有诉讼主体资格，被告提交了《国奥村住宅小区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主张被告提起诉讼应当取得业主大会的决议同意。经查，《国奥村住宅小区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并不存在前述明确规定。另查，该议事规则在第二章规定了规定的业主委员会的职责，其职责包括：（一）召开业主大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二）定期向业主大会报告业务管理情况；（三）代表全体业主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管理人员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四）拟定业主委员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提交业主大会会议决定；……。其职责并不包括对决定对公共收益资金的具体使用。

被告主张其只是接到业主通知函件后，就接到函件的情况具体作出的描述，并不存在侵害原告名誉权的行为。就此，被告提

交了《关于暂停向业主会返还公共收益的函》、《关于国奥村小区业委会挪用公共收益的函》《关于反映国奥村小区业主委员会违法违规的函》《函件》等证据，证据显示：国奥村小区业主李某1向长城物业北京第二分公司发函《关于暂停向业主会返还公共收益的函》，内容为：“……我作为国奥村小区的一名业主，在此恳请长城物业暂停向业委会返还公共收益！此事事关国奥村小区全体业主的根本利益，本小区业委会自2021年成立至今，多次擅自违法挪用使用小区公共收益，未经小区绝大多数业主同意，严重侵害了我们国奥村小区业主的利益！”；国奥村小区业主李某2向长城物业北京第二分公司发函《关于国奥村小区业委会挪用公共收益的函》，内容为：“我是国奥村小区的一名业主，近期发现国奥村小区业主委员会存在私自挪用国奥村小区公共收益的情况……”；国奥村小区业主罗某、刘某向长城物业北京第二分公司发函《关于反映国奥村小区业主委员会违法违规的函》，内容为：“……在此特向物业公司反映本小区业主委员会自成立至今存在诸多违法违规情况，其中最为严重的情况为本小区业主委员会侵占本小区公共收益，利用公共收益为其聘请法律顾问及秘书，聘请的法律顾问多次在国奥村小区张贴法律意见书，我作为本小区的一名业主，从未参与业主大会投票授权业委会使用公共收益……”；国奥村小区业主王某向长城物业北京第二分公司发函称：“……近期从小区各个群的讨论中（其中也有区委会委员武某的发言）得知，业委会在没有业主大会授权“如何使用小区

公共收益”的情况下，擅自使用小区公共收益聘请秘书和律师，以及采购办公用品……”以及国奥村小区业主曹某向长城物业北京第二分公司发函称：“我是国奥村小区的一名业主，在此特向国奥村项目反映国奥村小区业委会违法的问题，国奥村小区业委会侵占我们国奥村小区全体业主的公共收益，利用小区共有资金为业委会聘请法律顾问以及秘书出纳等人员，我作为本小区的一名业主，从未参与业主大会投票授权业委会使用小区的公共收益……”。并有史某、曹某、罗某的证人证言予以佐证。原告对上述函件真实性不予认可。

被告认为原告确存在不当使用公共收益资金的行为，被告提交了北京国奥村小区业委会公众号上发布《国奥村业委会 2022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北京国奥村小区业委会公众号上发布《关于业主委员会兼职秘书转正的协议》、北京国奥村小区业委会公众号上发布《关于聘用业主委员会全职秘书兼出纳的决议》的证据，证据显示：北京国奥村小区业委会正式聘用杨某作为国奥村小区业主委员会兼职秘书；北京国奥村小区业委会，决议聘请全职秘书兼出纳人员。被告还提交了国奥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关于国奥村小区 2023 年业主大会第三次会议的指导意见》，证据显示，根据《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选聘、解聘物业服务人或不再接受事实服务，属于业主大会决定事项，应当经业主大会表决；管理、使用共有部分经营收益等共有资金应由业主大会决议，不得授权业主委员会决定等内容。被告提交了国奥村社区通知微信群发布《关

于撤销国奥村小区业委会决定的通知》截图、《关于撤销国奥村小区业委会决定的通知》的证据，《关于撤销国奥村小区业委会决定的通知》，证据显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奥运村街道办事处于2023年5月7日发布的《关于撤销国奥村小区业委会决定的通知》明确说明了原告在未获得国奥村小区业主大会的授权下，擅自聘请常年法律顾问，擅自签署民事经济合同及劳动/劳务合同，并擅自决定使用了国奥村小区全体业主的公共收益，原告擅自使用国奥村小区的公共收益已经所属街道办事处认定为违法、违规行为。被告提交了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奥运村街道办事处发布的《关于撤销国奥村小区业委会决定的通知》等证据，证据显示：国奥村业委作出的《国奥村小区业主委员会例行会议决议公告》（国奥村字[2023]第10号）、《北京市朝阳区国奥村小区2023年业主大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召开方案》（国奥村字[2023]第11号）、《国奥村小区2023年业主大会第一次临时会议投票通知》（国奥村字[2023]第15号）、《北京市朝阳区国奥村小区2023年业主大会第七次会议召开方案》、《北京市朝阳区国奥村小区业主共同共有部分经营和收益管理办法（表决稿）》等文件被确认违法违规，并决定被依法撤销。被告另提交《关于国奥村小区2023年业主大会第三次会议的指导意见》、《关于国奥村小区装饰镜框合作合同书所涉相关问题的意见函》等证据。原告主张奥运村街道办事处发布的《关于撤销国奥村小区业委会决定的通知》违法，原告就此对其提起了多起行政诉讼，案号包括（2023）京0105行

初 604 号、（2023）京 0105 行初 195 号、（2023）京 0105 行初 196 号、（2023）京 0105 行初 1278 号、（2023）京 0105 行初 1280 号、（2023）京 0105 行初 1281 号、（2023）京 0105 行初 1282 号、（2023）京 0105 行初 1284 号、（2023）京 0105 行初 1286 号等。

被告主张国奥村小区业主对原告进行了起诉，但未提交相应证据。

四、其他事实

原告主张律师费 20000 元，就此提交了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证据显示北京市朝阳区国奥村小区业主委员会支付给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签证咨询服务*代理费 20000 元。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提交的被告多名员工在国奥村小区微信群发布《致国奥村小区全体业主的一封信》的微信截图、被告发布《致国奥村小区全体业主的一封信》后部分业主在国奥村物业服务交流群中的微信聊天截图、《国奥村住宅小区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国奥村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规约》、被告员工在国奥村物业服务交流群中发布《关于国奥村雨季渗漏相应问题的公告》的微信截图及部分业主的聊天记录截图、《关于国奥村雨季渗漏相应问题的公告》、被告员工在国奥村业主（C1-C4 栋）微信群中就例会停止事宜发表言论的微信截图、长城华北区（函）字【2022】093 号《工作联系函》、长城华北区（函）字【2022】075 号《关于国奥村小区召开业主大会有关事宜的函》、北京市中闻

律师事务所开具的 0031614 号发票、行政立案信息、北京国奥村小区业委会公众号上发布《国奥村业委会 2022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北京国奥村小区业委会公众号上发布《关于业主委员会兼职秘书转正的协议》、北京国奥村小区业委会公众号上发布《关于聘用业主委员会全职秘书兼出纳的决议》、《关于暂停向业主会返还公共收益的函》、《关于国奥村小区业委挪用公共收益的函》、《关于反映国奥村小区业主委员会违法违规的函》、《关于反映国奥村小区业主委员会违法违规的函》、《函件》、国奥村社区通知微信群发布《关于撤销国奥村小区业委会决定的通知》、《关于撤销国奥村小区业委会决定的通知》、证人证言等证据及当事人陈述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根据当事人的主张及本案查明的事实，本案争议焦点为：涉案言论是否侵害原告的名誉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名誉权。名誉是对特定的民事主体的才干、品德、情操、信誉、资历、声望、形象等的客观综合评价，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名誉权。本案中，涉案言论直接指向原告，原告以侵害其名誉权为由提起诉讼，其所维护的权益并非业主大会或者业主的权益，故本院对于被告关于原告需经业主大会同意方可提起诉讼的主张，不予采纳，对于本案原告的诉讼主体资格和名誉权权利主体资格予以确认。

本案中，原告所主张的侵权言论为在被告在各个业主微信群发布的《致国奥村小区全体业主的一封信》、长城华北区(函)字【2022】075号《关于国奥村小区召开业主大会有关事宜的函》、《关于国奥村雨季渗漏相应问题的公告》三个文件中的内容，具体内容为“现由于近期多名业主向我司致函，陈述国奥村小区业主委员会有挪用多笔公共收益款项，侵犯业主权益的问题，故要求物业公司暂停向业主委员会支付电梯广告收益，防止款项被再次挪用”“自第二届业委会成立至今，长城物业多次在双方参加的周例会上提出续签物业服务合同和改进提升物业服务品质的工作方案，业委会始终不反馈意见。双方本应在广泛听取全体业主意见的基础上，针对国奥村物业存在的不足和掣肘之处予以沟通，对物业服务改进方案予以讨论，制定并执行物业服务标准，提升物业服务品质。我们怀疑业委会个别委员因不当利益诉求，误导业委会，导致工作停滞至今”“自业主委员会成立以来，物业公司与业主委员会、开发商每周召开例会长达半年有余，未形成任何一项对小区有意义的决议。去年业主委员会启动关于小区物业服务的招投标工作后，业主委员会停止了例会沟通机制。”

本院认为，涉案言论并非是确定性的评价，而是事实性的陈述如“现由于近期多名业主向我司致函，陈述国奥村小区业主委员会有挪用多笔公共收益款项，侵犯业主权益的问题，故要求物业公司暂停向业主委员会支付电梯广告收益，防止款项被再次挪用”，其中亦包括对于原告履职行为的质疑“我们怀疑业委会个

别委员因不当利益诉求，误导业委会，导致工作停滞至今”。就其言论所涉事实，被告向本院提交了业主的致函、证人证言以及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奥运村街道办事处发布的《关于撤销国奥村小区业委会决定的通知》等证据，经对比，前述证据能够与被告所述事实相对应。而就例会沟通机制的停止缘由，本院认为即便被告所述与事实存在出入，但是被告并无诽谤恶意，其言论也不足以直接导致原告的名誉权受损。因此被告发布的涉案言论并非缺乏事实依据的恶意诽谤性言论。同时本院认为，原告作为业主大会的决定执行机构，在履职过程中，应当接受业主的监督，对于业主提出的合理的质疑和批评应当予以容忍，被告虽非业主，但是其所提出的质疑来自与业主反馈的意见，原告亦具有一定的容忍义务。

因此，本院认为被告发布涉案言论的行为不构成对原告名誉权的侵害，原告就此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长城华北区(函)字【2022】075号《关于国奥村小区召开业主大会有关事宜的函》、《关于国奥村雨季渗漏相应问题的公告》三个文件中的内容，即“现由于近期多名业主向我司致函，陈述国奥村小区业主委员会有挪用多笔公共收益款项，侵犯业主权益的问题”；“我们怀疑业委会个别委员因不当利益诉求，误导业委会，导致工作停滞至今”；“业主委员会停止了例会沟通机制”本院认为，根据被告提交的业主的致函证据、证人证言以及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奥运村街道办事处发布的《关于撤销国奥村小区

业委会决定的通知》等各项证据来看，被告是在存在一定事实基础的情况下发布上述涉案言论属于陈述性表述，而不是对原告的确定性评价，因此，本院认为被告所发表言论并不构成对原告名誉权的侵害。

就原告北京市朝阳区国奥村小区业主委员会是否能够成为民事诉讼的主体，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北京市朝阳区国奥村小区业主委员会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300 元，由原告北京市朝阳区国奥村小区业主委员会负担 300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经雯洁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毛春联
书 记 员 王茜萍